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0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正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9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61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正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、犯罪事實第3行第20字後，新增「因缺乏腳踏車代步」。

(二)、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一時便利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竊財物價值尚非極微，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犯罪動機、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。又有妨害風化及其餘竊盜等前科（均不構成累犯），有其前科表在卷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且所竊財物已尋回發還告訴人，損失稍有減輕，暨被告為高中畢業，目前已退休靠勞退金過活，無人需扶養、家境小康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參酌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雖符合緩刑要件，然其前已
02 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拘役刑、上訴駁回後確定，於112年9
03 月2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竟於相隔數月後又再犯竊盜
04 案件，且目前仍有其他竊盜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其前科紀錄
05 在卷，則被告是否已深刻體認過錯及其行為造成之危害而真
06 誠悔過，顯非無疑，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，即可徹底悔
07 悟，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自我約束不再犯罪，故本
08 院認被告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不宜宣告緩刑。

09 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但已尋回發還
10 被害人，即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毋庸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
1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4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2 書記官 黃得勝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
25 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6 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911號

30 被 告 曾正好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02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曾正好於民國 113年4月28日6時56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路00號（信義國小捷運站2號出口）旁，因見姚洪柳將
06 其所有之腳踏車1部，停放於該處，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
07 己不法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。得手後，即騎乘竊得之
08 腳踏車離去現場。嗣姚洪柳發現腳踏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
09 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正好於警詢中之供述	1. 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有騎乘告訴人所有之腳踏車離去現場之事實。 2. 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是走路經過信義國小捷運站2號出口旁，剛好看到一部腳踏車放在那邊，因為會擋到人家出入，所以才把腳踏車騎走；伊將該腳踏車騎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就將自信義國小捷運站那邊騎過來的腳踏車，停放在上址，換乘自己所有，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離開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姚洪柳於警詢之證述	1. 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有遭竊腳踏車1輛之事實。 2. 伊係經警方聯繫，方得知失竊車輛業已尋獲之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光碟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1. 證明事發現場狀況。 2. 證明被告有竊取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之行為。 3. 被告所竊取之物品經警方扣案後，業已交由被害人領回之事實。
4	Google路徑規劃資料1張	證明捷運信義國小站2號出口，距離高雄

01

		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約莫 1.6公里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詢據被告否認有何犯行，然查：

03

(一)若被告僅係因被害人姚洪柳停放車輛位置不妥，有阻擋路上行人往來之疑慮，自可將車輛挪移至附近不致阻擋行人往來之處所停放，而無須騎乘被害人之腳踏車，遠赴 1.6公里外之處所。

04

05

06

07

(二)再者，被告將被害人之腳踏車騎乘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後，即將被害人之腳踏車丟棄於該處，被害人自無從知悉自身之腳踏車已遭人棄置於 1.6公里以外之處所，而自行前往尋回，此與使用竊盜，於用畢物品後，完璧歸趙之情形，亦大異其趣。況被告將被害人之腳踏車騎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後，即換乘自己所有之腳踏車離去，益徵被告係為貪圖一時方便，而竊取他人之腳踏車作為代步工具，其主觀上自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彰彰明甚。綜上，被告所辯，顯為臨訟飾卸之詞，殊無足採。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9

檢 察 官 張 媛 舒